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勵作業要點

89年9月1日行政會議訂定
91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93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5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會修正
100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會修正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3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年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年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3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6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年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10月0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12月30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2年1月3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3年1月24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3年7月17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揮潛能，推動實務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執行實務教學相關計畫、從事教學設施之創新、研發或帶領學生對外參賽、取得專業證照，獲得具體績效，且對教學具有幫助者，得申請本獎勵。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競賽應有至少全國8所不同大專校院、團體組隊參與；國際性競賽應有至少三個國家以上參與，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前項所稱競賽不包含各項論文競賽。
- 四、受獎對象以現職人員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發給獎勵。
- 五、本要點所列之獎勵事項，採績效計算及點數計算兩種模式，惟內容相同或同一獎項、事蹟僅能以其中一種模式申請獎勵。
 - (一) 採績效計算所列之獎勵事項，由本校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予以審定後，優先核給。每位教師每學年依績效計算所獲得之獎勵金以新臺幣50,000元為上限。
 - (二) 採點數計算所列之獎勵事項，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每1.0獎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臺幣10,000元，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本校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予以審定。每位教師每學年依點數計算所獲得之獎勵金以新臺幣100,000元為上限。
- 六、績效計算之獎勵事項及其認定
 - (一) 最近一學年內配合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政策，開授實務教學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鐘點計算獎勵，獎勵金額以鐘點費數額之50%為上限。
 - (二) 經本校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認定足茲獎勵之卓越實務教學績效，報請校長核准後，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核給特別獎勵金。

七、點數計算之獎勵事項及其配點：

- (一) 最近一學年內獲政府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展演之教師，且該展演項目與實務教學相關者，配予1.0點。
- (二) 最近一學年內輔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演獲第一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5.0點；第二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4.0點；第三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3.0點；其它獎項(包括第四名以後、佳作、優等、優勝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2.0點；入選(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1.0點；參賽但未獲獎之指導教師，配予0.2點。二人以上共同擔任指導教師時，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 (三) 最近一學年內輔導本校學生參加大陸港澳地區之競賽或展演獲第一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3.0點；第二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2.0點；第三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1.0點；其它獎項(包括第四名以後、佳作、優等、優勝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0.5點；入選(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0.3點；參賽但未獲獎之指導教師，配予0.2點。二人以上共同擔任指導教師時，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 (四) 最近一學年內輔導本校學生參加政府單位(中央部會單位、縣市政府單位)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展演獲第一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3.0點；第二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2.0點；第三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1.0點；其它獎項(包括第四名以後、佳作、優等、優勝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0.5點；入選(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0.3點；參賽但未獲獎之指導教師，配予0.2點。二人以上共同擔任指導教師時，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 (五) 最近一學年內輔導本校學生參加非政府單位(學會、學校、基金會、財團法人等)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展演獲第一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2.0點；第二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1.0點；第三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0.5點；其它獎項(包括第四名以後、佳作、優等、優勝獎項)之指導教師，配予0.2點；參賽但未獲獎之指導教師，配予0.1點。二人以上共同擔任指導教師時，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本款每人最多配予5.0點。
- (六) 最近一學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定之人才培育、學程等與實務教學相關之計畫案(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為準並檢附核定清單或成果報告)或取得企業捐贈資源，依下列標準配予點數：
 1. 提升全校實務教學者，配予2.0點；提升全院實務教學者，配予1.0點；提升全系實務教學者，配予0.5點。
 2. 計畫案總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00元整，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各別申請獎勵，配予點數之數額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3. 計畫撰寫、執行及對計畫有實質貢獻之教師，檢具相關佐證提經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提升實務教學事實，配予點數之數額比照前二目辦理。
- (七) 最近一學年內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證照或經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為同等證照資格依下列標準配予點數：
 1. 甲級技術士或同等證照者，配予2點。
 2. 乙級技術士或同等證照者，配予1點。
 3. 其他非前二目所列之證照，經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配予點數之數額。
- (八) 學生依教師學期中所授課程輔導取得證照(依本校「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取得審查委員會」公布之證照表認列)者，教師得依學生取得證照數配予點數，每張配予0.1點。最高配予5點。

- (九) 最近一學年內以本校名義參加政府部門舉辦之教學方法或教學成果競賽獲第一名(或同等獎項)之教師，配予3.0點；第二名(或同等獎項)之教師，配予2.0點；第三名(或同等獎項)之教師，配予1.0點；其它獎項(包括第四名以後、佳作、優等、優勝獎項)之教師，配予0.5點。參加非政府單位(學會、基金會、財團法人等)舉辦之教學方法或教學成果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同等獎項)教師，配予0.5點。

八、獎勵申請時間：

申請獎勵者，於每年9月20日17時(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17時)前至獎勵系統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經行政審查造冊後，送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獎勵。

九、本要點所需之獎勵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自行編列之經費內支應。

十、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